

采购单位：同意发售询价通知书，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纪检监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通化县卫生健康局除四害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191105-0172

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 件 1. 响应文件包封密封标贴（格式）

附 件 2. 投标确认函(以邮件方式确认参加)（格式）

附 件 3. 询价保证金退付书（格式）

附 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书（格式）

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 采购项目编号: **20191105-0172;**
- (2) 采购项目名称: **通化县卫生健康局除四害药品采购项目;**
- (3) 采购预算金额: **173200 元整;**
- (4)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
-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保护环境等。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响应的, 请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法定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 注册, 凭 CA 锁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填写响应信息时, 下载打印回执。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凭纸质版回执于开标当日现场提交, 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 一律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已经确认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但没能参加的 (除不可抗力外), 将被视为不诚信, 列入不良记录。

3. 现场考察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4. 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5.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已报名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 08: 50 至 09: 00** 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7. 开标时间、地点: **2019 年 12 月 11 日 09: 00;** 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新站广场金城家具博览中心东门北侧)。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通化县卫生健康局**

需求咨询人: **孙强**

联系方式: **13644357565**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咨询人: **孙丽萍**

联系电话: (0435) 5220063

地址: 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通化县人民政府政务大厅三楼采购中心 中广尚城)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询价招标采购项目落实需求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人名称	通化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人项目名称	除四害药品采购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强	座机	0435-5222399	手机	13644357565
纪检监督人（签字）	张成龙	座机	0435-5222399	手机	13204350911
采购项目编号	20191105-0172		采购预算金额	173200 元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有资质的公司				

二、采购项目详细需求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1	鼠药（鼠饵）	0.01%溴敌隆碴子、500 克/袋 X20 袋/箱	20	吨
2	蟑螂药（胶饵）	氟虫腈 0.05%，10 克/支	200	支
3	蟑螂药（颗粒）	氟虫腈 0.05%，10 克/袋	1000	袋
4	蚊虫药（粉剂）	5%高效氯氟氰菊酯（低毒），500 毫升/瓶	10	瓶
5				
6				
产品要求		按技术指标要求		
服务要求		按技术指标要求		
供货期		2019 年 12 月底		
付款方式（分期还是一次性）		一次性验收后付款		

交货地点	快大茂镇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按技术指标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询价通知书。

1.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依据《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的单位，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2. 合格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详见采购需求。

2.2 **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在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 注册，凭 CA 锁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填写响应信息时，下载打印回执。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纸质版回执于开标当日现场提交，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已经确认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但没能参加的（除不可抗力外），将被视为不诚信，列入不良记录。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询价公告、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址（<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等。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参加询价的确认

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于开标当日将确认函（确认函格式详见文件附件 2）递交至开标现场本次采购项目工作人员处，未持有确认函报名确认的且未按照确认函格式（确认函格式详见文件附件 2）要求出具确认函的供应商不具备参加投标资格。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 联合体

8.1 除特别说明外，2 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 1 个供应商联合体，以 1 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8.4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5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强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询价，不得限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询价通知书中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询价小组有权要求报价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完整地编制响应文件。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规定

1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询价通知书中未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报价本国产品，报价进口产品的，报价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12. 报价

12.1 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货物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2.3 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应当包括货物、运输、伴随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

13. 报价有效期

除特别说明外，报价有效期为 30 日；少于此期限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

14.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

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带有“专用章”字样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14.4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4.1条、第14.2条和第14.3条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使用不小于5号字的标准字体、A4型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15.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封装在一个包封中并密封完好，同时在包封外加盖密封标识。

15.3 响应文件的标记

在响应文件包封上应粘贴密封标识，密封标识格式见附件。未按此要求粘贴和填写密封标识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5.1条、第15.2条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并登记签字确认。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予接收。

16.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第7条的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通知书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同时应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询价小组的组建

18.1 询价小组由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管理科的专家库依法组建，成员为三人以上单数，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8.2 除特殊情况外，评审专家应当从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管理科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 询价过程的组织和保密

19.1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询价评审活动，并保证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9.2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询价通知书的确认

询价通知书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确认。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询价小组首先应当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2 资格性审查是指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和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21.3 符合性审查是指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文件。

21.4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询价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解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22. 恶意串通的认定及处理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评定成交标准

23.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指标相同,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如服务相同,按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均相同,按供应商确认参加询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分包采购的,按包分别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评审报告的编写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可以授权询价小组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结果的公布和成交通知书的发出

集中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

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7.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5 质疑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27.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8. 采购活动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合同标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清单及参数，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提交	页码
1	报价函（按格式4-1提交）		
2	报价货物分项价格表（按格式4-2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要求：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经营范围应包含报价标的物；经营期限应包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4	财务状况报告[报价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报价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完税证明等，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本单位公章]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制造商参加报价的提交供应商（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4-7-1）；代理商参加报价的提交供应商（代理商）资格声明（格式4-7-2），加盖本单位公章]		
8	报价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详细说明或产品的材质单等（提供说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特殊要求具体指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详细需求中“产品要求、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等。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4-10提交）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果规定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如果有，按格式4-12提交）		
13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如果有，按格式4-13提交）		
14	如果是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按4-14格式提交）；如果是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	其它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提供）		

注：1、本目录是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应置于响应文件正文首页。

2、本目录前10项为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的内容，如有缺失，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询价通知书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4-1 报价函

致：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报价。我方已经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遵守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履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以及其他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

我方报价：

包号	货物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元）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大写	小写		
				合同签订后_天_	
...					

本表按报价包号依次填写；每包货物总报价为该包询价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应与货物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我方报价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30 日。

为此，我方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授权姓名：_____职务：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一切往来联络方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军官证、士兵证、护照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4-2 报价货物分项价格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包号: 第_____包 (采购项目分包的, 填写)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货物报价	
									单价	总价
1										
2										
3										
...										
货物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承诺:										

注:

1. 供应商不提供本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2. 采购项目分包的, 本表应按报价包号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自拟)**

**4-4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自拟)**

说明：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集中采购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4-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4-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1 供应商（制造商）资格声明

一、名称

制造商名称：_____

二、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设备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设备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2、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四、其他情况：

兹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

制造商名称（加盖制造商公章）：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7-2 供应商（代理商）资格声明

一、名称

代理商名称：_____

二、地址

代理商地址：_____

三、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2、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四、其他情况：

兹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8 报价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详细说明或产品的材质单
(格式自拟)

4-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
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4-10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提交, 格式自拟; 未规定的, 无须提交)

4-12 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 (节能产品按下列格式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报 价 包 号: 第_____包 (采购项目分包的, 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已取得 证书日 期	清单 型号	证书 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						

注: 1、上述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采购项目分包的, 本表应按报价包号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3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 (环境标志产品按下列格式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报 价 包 号: 第_____包 (采购项目分包的, 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 证书日 期	清单型号	证书 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						

注: 1、上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采购项目分包的, 本表应按报价包号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按下列格式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小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有关部门核发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文
件

4-15 其它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提供）
（格式自拟）

4-15-1 获国优、部优等荣誉证书、ISO 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

4-15-2 专利证书

.....

附件：1

响应文件包封密封标贴（格式）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content.

提示:1、封装处加盖密封标识; 2、横线部分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写。

附件：2

投标确认函

通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_____（公司全称），确认参加你中心（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号）的投标，特此确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确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提示：
- （1）现场递交至本采购项目工作人员以确认参加；
 - （2）现场未递交确认函报名确认的且未按照确认函格式要求出具确认函的供应商不具备参加投标资格。